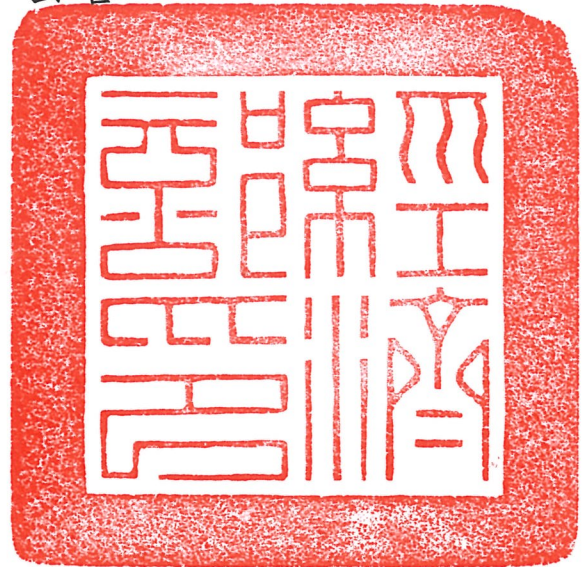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251043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高值藥品研發補助計畫(第二期)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

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；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為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- (四)依法領有國內 PIC/S GMP 認證之藥廠或委託國內 PIC/S GMP 藥廠代工之藥品公司。

部長 王美花